

龙泉水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龙泉水财政局 文件

龙搬指办〔2021〕76号

关于拨付锦溪镇下锦村潘地、后路、南坑自然村“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整村搬迁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锦溪镇人民政府:

你镇上报《关于要求拨付锦溪下锦村潘地、后路、南坑自然村自然村整村搬迁项目补助资金的报告》（锦政〔2021〕63号）文件已收悉。根据《关于印发龙泉水全面推进“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龙委办发〔2018〕60号）及《关于深入实施“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 奋力推进“新型城镇化” 加快建设一座独具匠心文化名城的若干意见》（龙委办发〔2021〕10号）等文件精神，经复核并公示，现将潘地、后路、南坑自然村整村搬迁项目48户159人的专项补助资金予以拨付，共计296.1212万元（具体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来源。本次补助资金从《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

省级巩固拓展扶贫成果(暂定)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0〕59号)资金文件中列支。

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请你镇对补助对象和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补助资金的准确性负责,将审核确定后的搬迁农户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存入档案备查,并及时将安置对象信息录入龙泉市异地搬迁补助登记系统。

三、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补助到农户,如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农户套取补助资金,由乡镇(街道)负责追回,退回市财政专户。按照龙农办〔2014〕87号文件要求,实行乡镇级报账制,通过乡镇公共财政信息管理系统将异地搬迁专项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农户银行账户。

三、本次资金由龙泉市“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项目业主龙泉市农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拨付到乡镇。

附件 1: 2021 年锦溪镇下锦村潘地等自然村整村搬迁项目专项补助资金汇总表

附件 2: 2021 年度锦溪镇下锦村潘地自然村整村搬迁实施对象花名册

附件 3: 2021 年度锦溪镇下锦村后路自然村整村搬迁实施对象花名册

附件 4: 2021 年度锦溪镇下锦南坑自然村整村搬迁实施对象花名册

龙泉市“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
指挥部办公室

龙泉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泉市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印发
